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7.20)

雄檢偵辦大連化工營業秘密遭侵害 乳膠生產技術遭竊移轉中國雲南 陳姓前部長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智慧財產專組檢察官陳俊宏（致股）偵辦全臺第二大石化集團長春化學集團關係企業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VAE 乳膠生產技術遭竊一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岡山調查站調查官，至大連化工公司高雄廠前生產部陳姓部長住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屬大連化工公司所有、列為極機密或機密等級之 VAE 乳膠生產技術電磁紀錄高達 2 萬筆（硬碟容量超過 200G），並傳訊被告陳姓男子及多名證人。經陳俊宏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被告陳姓男子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將擴大清查有無其他共犯參與。

本署智慧財產專組獲高雄市調處岡一站報告後，旋指派陳俊宏檢察官（致股）指揮偵辦。經調查發現，被告陳姓男子受中國大陸雲南當地某化工公司高薪利誘，於 103 年 4、5 月退休前，竊取大連化工公司之 VAE 乳膠生產技術等機密資料，攜赴雲南，為某化工公司籌建設廠，並化名「陳朋」擔任該公司總工程師，負責複製 VAE 乳膠相同生產線，嚴重涉嫌侵害大連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